

2020 年 8 月 23 日重庆市法检考试
《法律基础知识》试题

公考通网校

www.chinaexam.org



公考通 APP



微信公众平台

2020年8月23日重庆市法检考试《法律基础知识》试题

一、判断题。判断下列说法的正误。

- 1、法定代表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责任。（ ）
- 2、一般情况下，代理人不得进行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 ）
- 3、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是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
- 4、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
- 5、小区内的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
- 6、同一财产向两个抵押权人设定抵押的，后一抵押权无效。（ ）
- 7、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是《宋刑统》。（ ）
- 8、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行为，其罪名应当认定为绑架罪。（ ）
- 9、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行为。（ ）
- 10、债务人支付令的异议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口头方式提出的异议无效。（ ）
- 11、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
- 12、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
- 13、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律不判处无期徒刑。（ ）
- 14、监察机关可以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但是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 15、王律师是全国人大代表，他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 16、我国解释宪法和法律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17、行政处罚的听证笔录具有拘束力，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
- 18、某高校学生李某不服学校对其处以记过的处分提起诉讼，法院应当受理，因为这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 ）
- 19、甲乙是邻居，甲建新房妨碍了乙的采光，乙找甲理论，甲拿出相关行政部门的许可证明其扩建房屋的合法性，乙认为该许可违反了规划法律法规，欲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乙没有原告资格。（ ）
- 20、请求外国将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应当在向外国提出没收请求时一并提出。（ ）
- 21、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执行。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
- 22、因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责任。（ ）

- 23、我国《商标法》规定，声音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 24、破产管理人由破产申请人自主确定。（ ）
- 25、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继承父母遗产获得的财产属于其个人财产。（ ）
- 26、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指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 27、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满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应认定为累犯。（ ）
- 28、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三万元。（ ）
- 29、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 30、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加重处罚。（ ）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后的四个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的答案。

- 31、我国《宪法》规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 ）。
- A、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B、人民民主专政
- C、中国共产党领导
- D、改革开放
- 32、下列关于民事诉讼上诉权的规定，正确的是（ ）。
- A、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B、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C、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D、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33、下列有关平等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平等强调的是机会平等
- B、平等不排除合理差别
- C、平等既是公民基本权利，也是宪法规定的原则
- D、在招聘广告中限定只招男生，违背了平等保护原则
- 34、下列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解，错误的是（ ）。
- A、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B、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 C、人大代表由直接选举产生
-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5、李某驾驶货车过程中，所载砂石由于车厢挡板松动而倾倒在公路上，严重危害交通安全和通行并污染了环境，当地交管部门及时雇人将砂石清除，之后责令李某支付清除砂石所产生的必要费用。这种行为属于（ ）。

- A、行政征收
- B、行政强制执行
- C、行政强制措施
- D、行政摊派

36、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公务员录用等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涉及的体育、体能测试等体育运动中，组织考生非法使用兴奋剂的，应当认定为（ ）。

- A、渎职罪
- B、玩忽职守罪
- C、诈骗罪
- D、组织考试作弊罪

37、单位或个人假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之名，未经依法批准，归集不特定公众的资金设立资金池，控制、支配资金池中的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的，应当认定为（ ）。

- A、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B、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罪
- C、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D、集资诈骗罪

38、甲 17 周岁，乙 15 周岁，二人翻窗进入丙的房屋内实施盗窃，窃得金银珠宝若干，正欲离开时被返回家中的丙发现，丙扭住甲，要求乙交回所盗财物，乙顺手抓起丙家中的木凳砸向丙的头部，丙当场倒地（后被鉴定为重伤），甲乙二人逃离后当天被抓获。本案中，甲乙二人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甲乙均构成抢劫罪
- B、甲乙均构成故意伤害罪
- C、甲构成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乙构成故意伤害罪
- D、甲构成抢劫罪，乙构成故意伤害罪

39、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谁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

- A、司法部部长
- B、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庭
- C、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D、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40、关于秘密侦查的适用原则，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办案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
- B、秘密侦查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
- C、秘密侦查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 D、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

下交付

41、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的关键区别在于（ ）。

- A、是否实现犯罪目的
- B、是否实施完毕危害行为
- C、是否已经侵害犯罪客体
- D、是否实现犯罪构成

42、甲是一位小学班主任，明知自己班上的学生年龄都未超过十四周岁，甲与班上一位女生“谈恋爱”，征得该女生同意后发生了性关系。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甲的行为被认定为（ ）。

- A、甲征得了该女生的同意，无罪
- B、甲构成奸淫幼女罪
- C、甲构成猥亵儿童罪
- D、甲构成强奸罪

43、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A、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B、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
- C、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
- D、审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

44、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 ），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A、同级监察委员会核准
- B、同级监察委员会批准
- C、上一级监察委员会批准
- D、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45、小明今年六岁，其在放学途中购买了价值 200 元的钢笔，对其行为效力的认定正确的是（ ）。

- A、有效

- B、无效
- C、可撤销
- D、效力待定

46、乙因工作需要向甲借用了一台电脑，使用一段时间后，甲乙二人约定，甲将此台电脑卖给乙，乙向甲支付对价后继续使用，该种交付方式属于（ ）。

- A、简易交付
- B、占有改定
- C、指示交付
- D、现实交付

47、某小区将电梯间出租给商户播放广告，该笔出租收入的所有权属于下列哪一主体（ ）。

- A、物管
- B、业主委员会
- C、全体业主
- D、该楼栋业主

48、张某将一块名表借给李某使用，李某谎称该表是自己所有，将其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卖给某商店，后某商店又将该表出售给王某，该表的所有权属于（ ）。

- A、张某
- B、李某
- C、某商店
- D、王某

49、甲委托乙制造一套家具，后因甲无力支付加工费用，遂与乙约定，将其所有的一只玉手镯留下，待支付费用后取回该手镯，则乙对该手镯享有（ ）。

- A、抵押权
- B、留置权
- C、质权
- D、典权

50、某摄影师为某明星拍摄了一副写真照片，张某未经许可，将该照片在某文字评论中使用，并上传至某网站，张某的行为侵犯了（ ）。

- A、摄影师的著作权
- B、明星的肖像权
- C、明星的名誉权

D、摄影师的著作权和明星的肖像权

51、甲经过某小区，被小区高楼上掉落的一只拖鞋砸伤，经调查，无法查明拖鞋的所有人，同时16楼业主证明自己虽然已经接房，但尚未装修，室内无任何东西。甲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应由下列哪一主体承担（ ）。

- A、该栋楼所有住户
- B、除底楼以外的所有住户
- C、除16楼以外的所有住户
- D、除底楼和16楼以外的所有住户

52、下列哪项使用作品的行为可以不经过著作权人许可，也不需向其支付报酬（ ）。

- A、明星在赈灾义演晚会上表演歌曲
- B、将他人创作的小说上传至网络
- C、将他人创作的剧本改编成电视剧
- D、在学术论文中适当引用他人论述并标明出处

5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行政决定作出前，当事人不能要求举行听证的是（ ）。

- A、县市场监管局决定对某公司售卖的价值10万余元的伪劣假冒商品予以扣押
- B、县公安交警部门以非法营运为由对李某处以2万元罚款
- C、区安监局责令排放污染物严重的某公司停产整顿一个月
- D、张某因酒后驾车，被公安交管部门吊销驾驶证

54、行政案件经过行政复议，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的被告应是（ ）。

- A、复议机关
- B、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
- C、当事人自由选择一个机关
- D、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和复议机关

55、红十字会属于（ ）。

- A、营利法人
- B、特别法人
- C、非法人组织
- D、非营利法人

56、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行为受害人无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是（ ）。

- A、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B、违法对公民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
- C、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

D、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57、在民事诉讼中，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发现原判决违法缺席审判，应当（ ）。

A、依法改判

B、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C、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D、依法改判或者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58、关于行政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理解错误的是（ ）。

A、政府应当讲诚信

B、只要相对人对行政机关有了信赖利益就应当予以保护

C、政府无故违背招商引资承诺应当赔偿当事人

D、如果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59、甲乙两家是住在一个四合院的邻居，乙出门必须经过甲家的过道，此种通行权在物权权利体系中属于（ ）。

A、地役权

B、相邻关系

C、用益物权

D、土地使用权

60、张某和李某签订了一份附解除条件的房屋租赁合同，如果条件成就，对该合同效力的认定正确的是（ ）。

A、自始无效

B、开始生效

C、失去效力

D、继续有效

61、张某原是某公司经理，因渎职被该公司免去经理职务并开除，但该公司未及时收回其掌握的公司印章，也未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后张某继续谎称其为某公司经理，并使用公司印章与第三人甲签订了买卖合同，该合同的效力为（ ）。

A、无效

B、有效

C、可撤销

D、效力待定

62、下列选项中，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是（ ）。

- A、停止侵害请求权
- B、排除妨碍请求权
- C、消除危险请求权
- D、损害赔偿请求权

63、张某尾随李某，正欲抢劫李某的钱包时，忽然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因而未能抢劫李某的钱包，张某的行为（ ）。

- A、构成抢劫罪（犯罪预备）
- B、构成抢劫罪（犯罪未遂）
- C、构成抢劫罪（犯罪中止）
- D、不构成犯罪

64、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对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处罚，正确的是（ ）。

- A、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 B、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 C、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65、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对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犯罪的处罚，正确的是（ ）。

- A、如果属于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如果属于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如果属于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如果属于故意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66、贪污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_____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_____。

画横线处填写正确的是（ ）。

- A、在裁定减刑的同时决定；减刑、假释
- B、在裁定减刑的同时决定；假释
- C、同时决定；假释
- D、同时决定；减刑、假释

67、下列人员属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犯罪主体的是（ ）。

- A、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
- B、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C、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D、国家工作人员

68、单位或者个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构成（ ）。

A、行贿罪

B、单位行贿罪

C、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D、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69、下列选项不属于自动投案的是（ ）。

A、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的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

B、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

C、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本人罪行的

D、正在投案的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

70、甲驾车违章，造成乙伤害，乙向甲请求赔偿的权利属于（ ）。

A、形成权

B、支配权

C、请求权

D、抗辩权

三、多项选择题。每小题后的四个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答案。

71、下列属于债权产生原因的有（ ）。

A、张某将1万元钱暂时存放李某处，后向李某要求归还，李某不还

B、张某、李某是邻居，因李某外出家中失火，张某帮忙灭火受伤

C、张某醉酒驾驶将李某撞伤

D、张某与李某签订买卖合同

72、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胎儿在未出生时，下列情况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有（ ）。

A、人身伤害

B、接受赠与

C、遗产继承

D、人格尊严

73、下列权利不可以作为权利质权标的有（ ）。

A、著作人身权

B、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C、肖像权

D、支票

74、下列属于过错责任原则的有（ ）。

A、商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顾客受伤

B、幼儿园未尽到管理职责导致幼儿受伤

C、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因过错导致患者受到损害

D、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人造成他人损害

75、下列关于违约金的说法，正确的有（ ）。

A、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B、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可以同时适用

C、违约金若低于造成的损失，可以请求适当增加其数额

D、违约金若高于造成的损失，可以请求适当降低其数额

76、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募集设立

B、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发起设立

C、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D、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在设立时必须一次性缴纳

77、下列关于民事诉讼法中回避制度的说法，错误的有（ ）。

A、对于审判人员回避的情形，也同样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证人

B、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所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C、人民陪审员是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应当自行回避

D、审判长私下会见当事人为当事人推荐代理人的，不需要回避

78、下列离婚原因，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有（ ）。

A、重婚的

B、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C、实施家庭暴力的

D、失业的

79、下列选项中，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有（ ）。

A、专利产品卖出后，他人再进行转售的

- B、专利产品在国外合法售出后，他人将其进口至国内的
- C、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 D、未经许可的专利产品售出后，他人进行再销售的

80、下列关于我国宪法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我国宪法结构包括序言、正文、附则三部分
- B、我国宪法是成文宪法，因此不存在宪法惯例
- C、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是现行宪法首次规定
- D、未来目标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81、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战略决策失误，资不抵债，经申请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关于破产债权的申报，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李某对公司享有未到期的债权不能申报
- B、王某对公司的债权虽然附有条件，仍可以申报
- C、张某对公司的债权虽然诉讼未决，但仍可以申报
- D、职工谢某对公司的伤残补助请求权，应予以申报

82、下列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的有（ ）。

- A、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B、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C、被开除公职的
- D、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3、下列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有（ ）。

- A、市场监管局封存涉嫌违法企业的有关资料
- B、环保局针对排污企业不履行罚款义务的行为加处罚款
- C、税务局扣押某企业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后又作出没收决定
- D、公安机关对醉酒闹事的李某采取约束性措施至其家人到来

84、下列关于法律条文和法律规范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法律条文和法律规范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 B、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一种表现形式
- C、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一定是对应的
- D、一个法律规范一般由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来表述

85、甲出钱让 15 周岁的乙去国外旅游，顺便替他把 2 千克海洛因从境外非法带到境内。下列对甲乙的行为认定正确的有（ ）。

- A、甲是走私毒品罪的间接正犯
- B、甲与乙的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
- C、甲是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行为，应当从重处罚
- D、甲与乙构成走私毒品罪的共犯

86、下列关于抗拒疫情防控措施行为的定性，准确的有（ ）。

- A、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B、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C、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D、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7、不作为犯罪要求的特定作为义务来源包括（ ）。

- A、道德义务
- B、法律规定的义务
- C、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 D、由行为人先行行为所引起的义务

88、关于值班律师制度，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
- B、值班律师在值班时应当为所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 C、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
- D、值班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89、根据我国社区矫正法的规定，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罪犯有（ ）。

- A、被判处管制的罪犯
- B、被判处拘役的罪犯
- C、被宣告缓刑的罪犯
- D、保外就医的罪犯

90、关于监察机关调查过程中证据适用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监察机关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作为证据使用
- B、监察机关在收集、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 C、监察机关在固定、审查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 D、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参考答案

1、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六十二条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法定代表人只有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故表述错误。

2、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为防止滥用代理权，代理人不得进行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

故表述正确。

3、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是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而非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故表述错误。

4、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一条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或者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表述错误。

5、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并非所有的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故表述错误。

6、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二）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同一财产向两个债

权人设定抵押的，抵押权都有效，按照上述顺序清偿。

故表述错误。

7、本题考查法理学。

宋初建隆四年（公元963年），宋太祖赵匡胤令窦仪主持修订法律，制定了《宋建隆重详定刑统》12篇，502条，简称《宋刑统》。太祖下诏模印颁行。这是宋开国以来的第一部法典，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由朝廷刊版印行、发行全国的封建法典。

故表述正确。

8、本题考查刑法。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犯上述八种行为需承担刑事责任，八种行为中并没有绑架，但是有故意杀人，故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犯绑架罪杀害被绑架人的，以故意杀人罪定罪。

故表述错误。

9、本题考查刑法。

《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限度造成不必要的损害的行为。

故表述正确。

10、本题考查程序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故表述正确。

11、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故表述错误。

12、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社区矫正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因此，社区矫正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而非公安机关主管。

故表述错误。

13、本题考查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故表述错误。

14、本题考查宪法。

《监察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故表述错误。

15、本题考查宪法。

《宪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故表述正确。

16、本题考查宪法。

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四）解释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

故表述正确。

17、本题考查行政法。

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听证笔录只能作为行政处罚的参考，而不能依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而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故表述错误。

18、本题考查程序法。

《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学校对李某作出的记过处分，只能依法提起申诉，而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故表述错误。

19、本题考查程序法。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乙与相关部门的许可决定有利害关系，有权提起诉讼，因此乙有原告资格。

故表述错误。

20、本题考查程序法。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外国将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在向外国提出没收请求时一并提出，也可以单独提出。”

故表述错误。

21、本题考查程序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故表述错误。

22、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是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若是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导致发生自然灾害的，不能免除责任。

故表述错误。

23、本题考查民法。

《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故表述正确。

24、本题考查商法。

《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由法院指定而非破产申请人自主确定。

故表述错误。

25、本题考查民法。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但遗嘱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所有的除外。

故表述错误。

26、本题考查宪法。

《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而非指导。

故表述错误。

27、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缓刑考验期满，不再执行原刑罚，不符合累犯中“刑罚执行完毕”的条件。

故表述错误。

28、本题考查经济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故表述错误。

29、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负刑事责任，法律未规定为单位犯罪的，不负刑事责任。

故表述错误。

30、本题考查刑法。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依法加重处罚”表述错误，应当是“依法从重处罚”。

故表述错误。

31、本题考查宪法。

根据《宪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故正确答案为C。

32、本题考查程序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故正确答案为D。

33、本题考查宪法。

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国宪法规定的平等权的含义是：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所有公民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或者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A项正确，宪法规定的平等一般强调指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平等，结果是否平等取决于社会的发展程度。

B项正确，平等只是一个相对性的概念。在社会生活中，由于个人能力、社会环境、文化程度等方面的差别，不同个体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一定差异，宪法保护的平等权并不禁止、也不可能完全禁止差别，而是允许一定范围内的合理差别。例如，《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这一规定体现了国家对盲、聋、哑和有残疾的公民这些弱势群体的保护。

C项正确，平等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权利主体参与社会生活的前提和基本条件。此外，平等也是宪法所规定的一项原则。

D项错误，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性别等情况不同而受歧视，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条件。对于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企业可以基于契约自由的原因，而在其公开招聘信息中限定“只招男性”，这一限定并不违反平等保护原则。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34、本题考查宪法。

A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B项正确，社会主义就其本质来说就是人民当家作主，这种民主需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才能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C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在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有两种基本方式，即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D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35、本题考查行政法。

A项错误，行政征收指行政主体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征收税款，征集兵役、征用财产等行政执法行为。

B项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第五十二条规定：“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交警部门雇人清理李某倾倒在公路上的泥沙，属于行政强制执行中的代履行。

C项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D项错误，20世纪80年代早期，中国的国债是采用行政手段来分销的，政府制定国债定额分配额度，层层摊派至各级政府部门、各机构和国有企业。行政摊派是一种违法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人力、财力和物力的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B。

36、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公务员录用等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涉及的体育、体能测试等体育运动中，组织考生非法使用兴奋剂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定罪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D。

37、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在“杨卫国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要旨中指出：“单位或个人假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之名，未经依法批准，归集不特定公众的资金设立资金池，控制、支配资金池中的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故正确答案为 C。

38、本题考查刑法。

A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15 周岁的乙不构成转化型抢劫，但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B、C 两项错误，D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甲、乙有共同盗窃的故意，进入丙的家中盗窃，被丙发现后，为抗拒抓捕、窝藏赃物而当场使用暴力，甲的盗窃行为转化为抢劫行为，因此甲构成抢劫罪。

故正确答案为 D。

39、本题考查程序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故正确答案为 C。

40、本题考查程序法。

A 项错误，B、C 两项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D 项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41、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犯罪未遂是故意犯罪过程中的未完成形态之一。犯罪既遂，即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指行为人故意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一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认定犯罪既遂，应以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是否具备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的全部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而不能以行为人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犯罪目的或者以是否造成了一定的犯罪结果为标准。因此，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的关键区别在于是否实现犯罪构成。

故正确答案为 D。

42、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甲作为女生的班主任，明知班上女生不满十四周岁，与其发生性关系，虽然征得了该女生的同意，仍构成强奸罪。

故正确答案为 D。

43、本题考查程序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故正确答案为 C。

44、本题考查宪法。

根据《监察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予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故正确答案为 D。

45、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六岁的小明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独自购买钢笔的行为效力应认定为无效。

故正确答案为 B。

46、本题考查民法。

A 项正确，简易交付，拟制交付的一种，是指动产物权的受让人，因委任、寄托、租赁、使用借贷等关系，已经占有标的物的，在让与人与受让人达成动产物权变动合意之时，即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乙因借用已经占

有电脑，甲乙达成电脑买卖合意之时，电脑即归乙所有，因此这种交付方式属于简易交付。

B项错误，占有改定，拟制交付的一种，是指让与动产物权的合意虽然已经成立，但是如果让与人与受让人约定标的物继续由出让人占有的，则视为该动产已经交付，受让人取得间接占有。

C项错误，指示交付，拟制交付的一种，是指动产由第三人占有，出让人将其对于第三人的返还请求权让与受让人，以替代实际交付。

D项错误，现实交付，通常的交付方式，系物上的现实直接支配力的移转。

故正确答案为A。

47、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电梯间属于业主共有，因电梯间出租广告位获得的租金收入，应当归全体业主共有。

故正确答案为C。

48、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李某擅自将借来的手表出售给商店，属于无权处分，但商店取得手表是善意的，并支付了合理对价，且手表完成了交付，因此适用善意取得，商店取得手表的所有权。随后王某和商店基于买卖合同交付了手表，因此该手表的所有权属于王某。

故正确答案为D。

49、本题考查民法。

A项错误，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抵押的特点是抵押人不转移对抵押物的占有，而本题中甲将手镯转移给乙占有，因此该手镯不构成抵押。

B项错误，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留置权是指债权人基于特定合同关系而占有属于他人的动产，在债权未受清偿前可以留置该动产，当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超过一定期限时，可依法变卖该动产并从中优先受偿的法定担保物权。本题中乙并非基于特定合同关系而占有甲的手镯，因此乙不享有留置权。

C项正确，根据《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质押的特点是质押人转移对质押物的占有，本题中甲将手镯转移给乙占有，属于质押，乙对该手镯享有质权。

D项错误，典权是用益物权的形态之一，是典权人支付典价，对他人的不动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在我国民事法律及其他法律中没有对典权作出规定，但是在我国的一些司法解释中涉及到了典权的内容，因而典权在我国是一种受到司法保护的权利。乙显然不享有典权。

故正确答案为C。

50、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肖像权是自然人依自己的意志同意或禁止他人制作和使用自己的肖像的权利。张某擅自将明星的照片用在文字评论中，并上传至网站，侵害了明星的肖像权。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摄影师为某明星拍摄写真照片，摄影师对该照片享有著作权，张某未经许可擅自在文字评论中使用，并上传至某网站，侵害了摄影师的著作权。

故正确答案为D。

51、本题考查民法。

《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小区里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由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如果所有人或管理人不明确，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甲被坠落的拖鞋砸伤，16楼的业主能证明自己不是具体侵权人，则除16楼以外的所有住户均应对甲的人身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C。

52、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因此，在学术论文中适当引用他人论述并标明出处是合理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明星在赈灾义演晚会上表演歌曲、将他人创作的小说上传至网络、将他

人创作的剧本改编成电视剧需要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故正确答案为D。

53、本题考查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A项错误，扣押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不能要求举行听证。

B项正确，县公安交警部门以非法营运为由对李某处以2万元罚款，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李某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C项正确，区安监局责令排放污染物严重的某公司停产整顿一个月，某公司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D项正确，张某被公安交管部门吊销驾驶证，张某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54、本题考查行政法。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故正确答案为A。

55、本题考查民法。

《民法总则》第八十七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中国红十字会属于非营利法人。

故正确答案为D。

56、本题考查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

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此，ACD 三项情形中，受害人均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57、本题考查程序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故正确答案为 C。

58、本题考查行政法。

所谓信赖保护原则，指当行政相对人对行政主体所做出的授益性行政行为形成值得保护的信赖时，行政主体不得随意变更、撤销或废止该行为，否则必须对行政相对人基于对该行为有效存续的信赖而获得的合法利益予以合理补偿。

A 项正确，信赖保护原则强调政府应当讲诚信。

B 项错误，行政机关对其行为应守信用，个人或组织对行政行为的正当信赖应当予以保护，而并非保护所有的信赖利益。

C 项正确，信赖利益保护原则中，当个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已产生信赖利益，并且这种信赖利益因其具有正当性而得到保护时，行政机关不得撤销这种信赖利益，而如果撤销就必须补偿其信赖利益损失，因此政府无故违背招商引资承诺应当赔偿当事人。

D 项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为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这也是行政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的体现。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59、本题考查民法。

A 项错误，《物权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地役权是以他人不动产供自己不动产便利而使用的权利，是基于合同的约定。

B 项正确，《物权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乙出门必须经过甲家的过道，这是基于法律关系产生的通行权，

这种通行权在物权权利体系中属于相邻关系。

C项错误，用益物权，是指以一定范围内的使用、收益为目的而在他人之物上设立的定限物权。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D项错误，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民集体和公民个人，以及三资企业，凡具备法定条件者，依照法定程序或依约定对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土地所享有的占有、利用、收益和有限处分的权利。

故正确答案为B。

60、本题考查民法。

《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附解除条件，是行为人以意思表示对自己的行为所加的限制性附款。附解除条件的合同，条件成就时，合同对于将来失其效力，对以前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产生影响。

故正确答案为C。

61、本题考查民法。

《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表见代理，是指虽然行为人事事实上无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认为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法律行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张某的行为是表见代理，其使用公司印章与第三人甲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

故正确答案为B。

62、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故正确答案为D。

63、本题考查刑法。

A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张某尾随李某，正欲抢劫李某的钱包还未进入实行行为而由于意志之外的原因停止，属于犯罪预备。

B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张某的实行行为未着手，不属于犯罪未遂。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张某因听到他人喊他的名字而停止，是由于意志之外的原因，不属于犯罪中止。

D项错误，张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犯罪预备）。

故正确答案为A。

64、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C。

65、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十七条之一的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C。

66、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故正确答案为D。

67、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对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属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犯罪主体。

故正确答案为A。

68、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的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法条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具体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D。

69、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

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ABD 三项均属于自动投案。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70、本题考查民法。

A 项错误，形成权，是指依照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可以使已经成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

B 项错误，支配权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对权利客体直接管领和控制的权力，如所有权、知识产权等。

C 项正确，请求权是指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请求另一方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权利人不能对权利标的进行直接支配，而只能请求义务人配合。损害赔偿请求权是指因权利人受到侵害而享有的要求加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力。如因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受害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乙向甲请求赔偿的权利属于请求权。

D 项错误，抗辩权是指妨碍他人行使其权利的对抗权。

故正确答案为 C。

71、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A 项正确，张某将钱放在李某处，双方形成了保管合同，产生了合同之债。

B 项正确，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张某帮李某灭火，是无因管理行为，产生了债权。

C 项正确，张某醉酒驾驶将李某撞伤，侵害了李某的人身权，产生了侵权之债。

D 项正确，张某和李某签订买卖合同，双方因订立合同产生了合同之债。

故正确答案为 ABCD。

72、本题考查民法。

《民法总则》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故正确答案为 BC。

73、本题考查民法。

权利质权是指以可让与的财产权为标的而成立的质权。根据《担保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权利可以质押：（一）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四）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因此，支票可以质押，著作人身权、肖像权、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不能作为权利质权标的。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BC。

74、本题考查民法。

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认定责任的准则。按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仅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

A 项正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商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是商场有过错的表现，造成他人损害的，需承担侵权责任。

B 项错误，《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损害的，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C 项正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因过错导致患者受到损害，是过错责任原则。

D 项错误，《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高度危险作业的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故正确答案为 AC。

75、本题考查民法。

A、C、D 三项正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B 项错误，《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当事人既约定定金又约定违约金的，只能择一适用。

故正确答案为 ACD。

76、本题考查商法。

A 项错误，B 项正确，《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

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发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募集设立。

C项正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D项错误，《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法》中并未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作强制性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BC。

77、本题考查程序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A项错误，对于审判人员回避的情形，不适用于证人。

B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所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C项正确，人民陪审员是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应当自行回避。

D项错误，审判长私下会见当事人为当事人推荐代理人的，需要回避。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D。

78、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故正确答案为ABC。

79、本题考查民法。

A项、B项、C项正确，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

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D项错误，未经许可的专利产品售出后，他人进行再销售的属于专利权侵权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ABC。

80、本题考查宪法。

A项错误，我国宪法分为序言和正文两部分，没有附则。

B项错误，我国宪法属于成文宪法，但是我国存在宪法惯例。我国的宪法惯例主要表现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产生的一系列政治传统和政治习惯，如在实现党对国家的领导方面，中国共产党由中央委员会就重大问题向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提出建议来实现。如经济体制改革、宪法修正案等。

C项正确，1982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写入宪法，是现行宪法的首次规定。

D项正确，十九大报告指出，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目标也是现行宪法的未来目标。

故正确答案为CD。

81、本题考查经济法。

A项错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李某对公司享有未到期的债权可以申报。

B项、C项正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D项错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故正确答案为BC。

82、本题考查行政法。

根据《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故正确答案为ABCD。

83、本题考查行政法。

A项、C项、D项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

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封存资料、扣押商品、约束性措施都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B项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

故正确答案为ACD。

84、本题考查法理学。

A、B两项正确，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和表现形式。

C项错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之间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法律条文在表现法律规范时往往不是显示其全部，同一法律规范也有可能存在于几个法律条文中，甚至在几个法律部门里得到表现。

D项正确，一个法律规范一般由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来表述。一个法律规范可以体现在同一法律条文中，也可能体现在同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其他法律条文中，甚至还可能体现在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

故正确答案为ABD。

85、本题考查刑法。

A、B两项正确，D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十五周岁的乙只对法定的八种犯罪负刑事责任，甲利用乙走私毒品，属于法定的八种犯罪以外的犯罪，则甲与乙不构成共同犯罪，甲是走私毒品罪的间接正犯。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是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他们能够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甲利用乙实施走私毒品罪，乙对走私毒品罪不负刑事责任，因此甲是间接正犯，不是教唆犯，自然也不适用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而从重处罚的条款。

故正确答案为AB。

86、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指出：“（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故正确答案为 AD。

87、本题考查刑法。

不作为犯罪是指负有特定义务的人能够履行该义务而不履行的消极行为。但并不是任何一种消极行为都是刑法上的不作为，只有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并且是在能履行的情况下而不履行这种特定义务造成了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结果时，才能成为负刑事责任的根据。不作为犯罪要求的特定作为义务来源包括法定的义务、职务上、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以及行为人的先行行为所引起的义务，道德上的义务不是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

故正确答案为 BCD。

88、本题考查程序法。

A、C、D 三项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B 项错误，值班律师在值班时，并非为所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而是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时候，为这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故正确答案为 ACD。

89、本题考查刑法。

A、C、D 三项正确，根据《社区矫正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保外就医的罪犯属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施社区矫正。

B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罪犯不属于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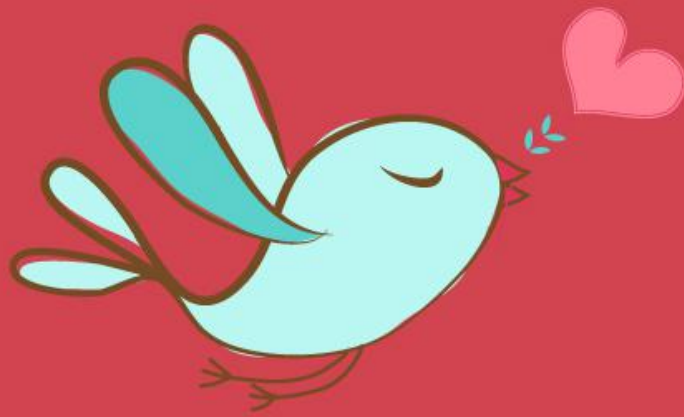
故正确答案为 ACD。

90、本题考查宪法。

B、C、D 三项正确，根据《监察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A 项错误，监察机关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应当”表述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BCD。



美好的事情即将发生...

something wonderful is about to happen